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7年4月2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